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2,265	10,530
銷售成本		<u>(40,598)</u>	<u>(3,203)</u>
毛利		21,667	7,327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10,1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2)	(2,0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777)	(19,090)
融資成本	6	<u>(4,455)</u>	<u>(113)</u>
除稅前虧損	7	(21,926)	(13,916)
所得稅	8	<u>402</u>	<u>–</u>
期內虧損		<u><u>(21,524)</u></u>	<u><u>(13,916)</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74)	(13,797)
非控股權益		<u>550</u>	<u>(119)</u>
期內虧損		<u><u>(21,524)</u></u>	<u><u>(13,916)</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u>(2.65)</u></u>	<u><u>(2.2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1,524)</u>	<u>(13,9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74)	(13,797)
非控股權益	<u>550</u>	<u>(119)</u>
	<u>(21,524)</u>	<u>(13,9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2	8,715
無形資產		120,545	127,241
商譽		41,761	41,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353,568	353,568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742	5,742
衍生金融資產		-	156
		<u>527,448</u>	<u>537,18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751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	1,759
		<u>66,668</u>	<u>54,6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356	204,864
融資租約承擔		236	403
其他借貸		12,215	10,300
承兌票據	14	18,540	-
可換股債券	15	94,023	-
應付稅項		593	593
		<u>135,963</u>	<u>216,160</u>
流動負債淨額		<u>(69,295)</u>	<u>(161,5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8,153</u>	<u>375,6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3
承兌票據	14	37,955	12,816
可換股債券	15	22,670	-
遞延稅項負債		3,214	3,616
		<u>63,839</u>	<u>16,465</u>
資產淨值		<u>394,314</u>	<u>359,1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8,344	163,106
儲備		162,211	142,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0,555</u>	<u>305,956</u>
非控股權益		<u>53,759</u>	<u>53,209</u>
權益總額		<u>394,314</u>	<u>359,16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22,07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9,295,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總額94,02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吳文新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倘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無法於到期日前履行其可換股債券責任，彼將願意以相同條款進一步將可換股債券延長24個月期間。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經營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任何分類收益及業績。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		
	博彩及娛樂	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59,509	2,756	62,265
分類業績	10,097	(348)	9,749
對賬：			
無形資產攤銷			(6,696)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10,12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239)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4,455)
除稅前虧損			<u>(21,926)</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包括折舊，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AR/VR及手 機遊戲解決		總計	AR/VR及手 機遊戲解決		總計
	博彩及娛樂	方案		博彩及娛樂	方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41,883</u>	<u>94,858</u>	<u>236,741</u>	<u>136,484</u>	<u>97,614</u>	<u>234,098</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357,375</u>			<u>357,692</u>
綜合資產總值			<u>594,116</u>			<u>591,790</u>
負債						
分類負債	<u>3,976</u>	<u>4,364</u>	<u>8,340</u>	<u>3,977</u>	<u>4,360</u>	<u>8,337</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91,462</u>			<u>224,288</u>
綜合負債總額			<u>199,802</u>			<u>232,625</u>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AR/VR及手 機遊戲解決		其他	總計	AR/VR及手 機遊戲解決		其他	總計
	博彩及娛樂	方案			博彩及娛樂	方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 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	7	110	546	85	—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0	55	298	2,993	5,213	39	639	5,891
融資成本	—	—	4,455	4,455	—	—	1,160	1,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02)	—	(402)	—	218	—	218
無形資產攤銷	<u>4,260</u>	<u>2,436</u>	<u>—</u>	<u>6,696</u>	<u>2,048</u>	<u>11,003</u>	<u>—</u>	<u>13,051</u>

(c)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6,828	8,130
香港	2,756	—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50,281	—
	<u>62,265</u>	<u>10,530</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356,642
瓦努阿圖	8,992	11,577
香港	160,110	166,032
柬埔寨	1,704	1,758
	<u>527,448</u>	<u>537,027</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6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6,828	8,130
–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50,281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2,756	–
	<u>62,265</u>	<u>10,53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1,532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798	–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5	11
其他借款之利息	120	102
	<u>4,455</u>	<u>11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46	4,03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	62
	<u>5,549</u>	<u>4,097</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3	2,909
無形資產攤銷	6,696	7,08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22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5,635	2,420
	<u>5,635</u>	<u>2,420</u>

8.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402</u>	<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2,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9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2,332,000股(二零一七年：611,89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尚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837,641,000港元。

因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353,568,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905	2,618
其他應收款項	55,643	45,955
減：減值虧損	(25,300)	(25,300)
	<u>30,343</u>	<u>20,65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500	26,1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61	2,3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109	51,733
預付款項	642	1,115
	<u>65,751</u>	<u>52,84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9,827	204,3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484	484
		<u>10,356</u>	<u>204,864</u>

附註：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816	—
發行承兌票據	50,000	14,000
公平值調整	(7,853)	(1,510)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1,532	326
	<u>56,495</u>	<u>12,816</u>
於期／年終	56,495	12,81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8,540)	—
	<u>37,955</u>	<u>12,81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2,490,000港元。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5.87%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推算利息約3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6,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文新先生將以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抵銷超過部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文新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指定合作人之債項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已自吳文新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兵女士（「李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與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就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承兌票據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和解如下：

- 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支付30,000,000港元；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及

- i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總額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付。

上述和解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為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8,064,000港元及24,083,000港元。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4.53%及15.73%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分別約476,000港元及684,000港元之推算利息已自損益中扣除。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22,670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94,023	—
	<hr/>	<hr/>
於期／年末	116,693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94,023)	—
	<hr/>	<hr/>
非流動部分	22,670	—
	<hr/> <hr/>	<hr/> <hr/>

誠如上文附註14所述，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但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全數本金額的金額提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非權益部分（即兌換權））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價值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價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4.34%的貼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4.3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36,415	-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14,320)	-
	<hr/>	<hr/>
負債部分	22,095	-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稅率）	575	-
	<hr/>	<hr/>
於期／年末	22,670	-
	<hr/> <hr/>	<hr/> <hr/>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但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全數本金額的金額提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非權益部分（即兌換權））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價值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3.84%的貼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3.8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116,067	—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24,267)	—
	<hr/>	<hr/>
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	91,800	—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稅率）	2,223	—
	<hr/>	<hr/>
於期／年末	94,023	—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僅致力於解決困難（如下文所詳述阻礙本公司發展的長期訴訟），而且在開始調整業務結構及策略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於柬埔寨的據點。

於回顧期內，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之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49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展柬埔寨貴賓廳業務而產生收益。回顧期內淨虧損約2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900,000港元增加54.7%。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結算承兌票據產生虧損、有關新貴賓廳及AR／VR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利息令開支增加。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891,718,039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15,530,039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9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9,200,000港元增加約35,100,000港元。

- (a)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合共集資約9,09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0.238	39,000,000	9,090,000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償還其他借款，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u>9,090,000</u>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47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7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0,000
償還其他借款	<u>7,500,000</u>
總計	<u><u>9,090,000</u></u>

- (b) 於回顧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認購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i)欠付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未償還金額3,250,000港元；ii)欠付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未償還金額2,500,000港元；及iii)欠付天甲有限公司(「天甲」)未償還金額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統稱「認購人」)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各自同意免除彼等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9,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其中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3,429,000股、10,330,000股及13,429,000股認購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800,000港元)及約39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2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2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6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6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39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2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非控股權益約5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5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

長期訴訟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持有人」、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最終得以解決有關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糾紛：

- (i) 持有人已將承兌票據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 (ii) 本公司已向吳文新先生發行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後透過按每股0.3港元之換股價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有關承兌票據；
- (iii) 應付持有人的承兌票據餘下未償還金額85,500,000港元已透過支付5,500,000港元現金以及發行總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按每股0.24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行結算；
- (iv) 同意令已獲正式簽署，因此，有關承兌票據的法律程序已獲撤回。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5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現已完全解決有關承兌票據的長期糾紛，並可避免繼續進行法律訴訟而產生的進一步法律費用。本公司認為，該不確定性可消除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經過去年作出一番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於回顧期內回到正軌。期間，本公司嘗試走出困境，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結構作出微調，為本集團抓住柬埔寨及其他東盟地區博彩行業的發展機會打下扎實基礎。回顧期內的發展令本集團進一步滲透入該等新市場，有助於本集團的擴張及成長。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有效期內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於回顧期內，全球市場的震蕩證實，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積極調整定位並通過審視及削減瓦努阿圖業務的營運支出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乃一個明智決定。為了本公司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本公司將就瓦努阿圖業務維持此項保守且謹慎的策略，同時，密切關注宏觀環境並對業務策略作出相應合適調整。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業企業在內的客戶以及中國主題公園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於回顧期內，曉宏集團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8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曉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曉宏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項目、一次性項目、就債務收回或撥回的任何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將不少於4,91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及(ii)曉宏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約的總金額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且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核實(「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

根據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為約5,67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已獲達致。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代價27,000,000港元而透過發行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的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而言，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有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按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建議出售事項」)，惟該項交易因買方履行付款責任的不確定性而終止。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終止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來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於柬埔寨經營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於回顧期內，貴賓廳產生的收益為約50,300,000港元。

透過經營貴賓廳，本公司對柬埔寨及亞太區其他地區之博彩業務有一定的了解及認識。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憑藉其豐富經驗進一步拓寬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思勝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總裁吳文新先生的全資公司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思勝將提供有關長盛所經營柬埔寨賭場(「賭場」)的技術及開業前服務，包括(i)賭場資訊技術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實施；(ii)賭場的整體設計；(iii)賭場組織經營架構的建立；(iv)賭場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v)為賭場提供獵頭及招聘服務；(vi)採購賭場必備的硬件、設備及外圍設施；(vii)監控賭

場的整體進度並報告賭場裝修存在的不足之處；及(viii)獲得賭場於柬埔寨營運的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服務協議，思勝將就向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收取服務費9,000,000港元。由於長盛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協議，長盛應付思勝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9,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向長盛提供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同時證實，對亞太區博彩行業的認識及了解不僅僅表明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將限於經營賭場，而且本公司亦可利用其知識為其他賭場提供服務。於向其他賭場提供服務期間，本公司認為，其可在進一步建立聲譽的同時增強及更新我們對亞太區博彩行業的了解，從而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經營及管理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並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希臘神話並無回應有關要求。

經考慮希臘神話的狀況以及根據澳門律師之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申請」)。倘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將可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及參與希臘神話之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澳門律師告知本公司，澳門法院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傳喚希臘神話之現有董事會成員(「希臘神話董事會成員」)。據澳門律師告知，彼等已向澳門法院申請批准公佈相應傳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澳門法院批准公佈相應傳票，且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日期」）公佈有關傳票。於通告期（即公佈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屆滿後十日內，倘申請未被駁回，則澳門法院將在無希臘神話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申請的程序。

董事會深知並已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解決核數師提出之長期不發表意見。然而，董事會亦知悉該不發表意見為若干過往事件致使，須以大量資源及努力解決。本公司正繼續考慮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解決希臘神話問題。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有關此事宜的事態發展並將向股東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展望及前景—開啟新時代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竭力並成功克服可能拖累其業務發展的困難。本公司已解決有關承兌票據之長期訴訟，為本公司專注其未來業務發展鋪平道路。儘管如此，本公司亦認為，應採取謹慎的措施方可實現可持續發展，特別是當前宏觀經濟狀況令全球處於相當不明朗且震蕩的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市場狀況調整其業務結構，同時亦把握機會加強我們於柬埔寨（如無，東盟）博彩行業的地位。柬埔寨的旅客人數（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日漸增長，此亦證明柬埔寨乃一個不斷發展的旅遊及投資目的地。透過訂立柬埔寨貴賓廳業務及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僅憑藉其於博彩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認識成功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而且進一步建立其於柬埔寨的聲譽。

同時，本公司知悉並將繼續與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法律代表等相關專業人士保持聯繫，以消除面臨的困難，特別是有關希臘神話進展的方面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相應所發表的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及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一切可能解決方案以處理不發表意見。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悉心致力於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僱員。僱員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